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Website : www.ycec.com Email: lhj@ycec.com lzmyc@singnet.com.sg

台灣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 11 樓

Tel: 8862-2321-0151(412)

藥政處

彭先生：

敝司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的申請，分配屬閣下的審批權，有關交付 1,500 元台幣的申請費的匯票問題，昨天與閣下通過電話，現直接夾附 1500 元的台幣現鈔，請代轉會計部，請閣下多多包涵，並相信敝司將會盡快在台灣找到代理人公司或直接在台設立分公司誠為台灣社會服務，多謝閣下支持。

閣下在電話中指出的申請書蓋章及製造國別的問題，現補上更正申請書。另外，特別是春節前後，為恐郵遞香港會有誤，請可以的話，為避免意外，也只須普通空郵，請將批准書回郵的地址改為：

收信人仍為： Lin Zhen Man

地址： 10 Ava Road Ava Tower # 19-07 Singapore 329949

謹此，謝謝！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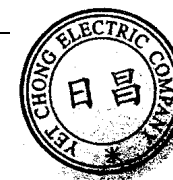
Lin Zhen Man 

2007 年 1 月 25 日

醫療器材列管查核申請書

保存年限	
檔 號	CEE.01

速 別	製 造 本公司擬 下列醫療器材共 項，是否屬列管須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範圍，請查明惠復。 輸 入					
	項目	英文品名及型號	中文品名	製造廠名稱 (英文)	製造國別	審查結果
第 一 聯 申 請 書	1	PFCO-Pharmacy-Machine Stand Model: PFCO-PMA	PFCO-制藥機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Medicine Pat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2					
	3					
	4					
	5					
備註：1. 本申請書一式三份，項目超過5項者，請另案申請。 2. 一件申請費用，依本署公告規定。3. 每類相同器材名稱、不同規格者，填列一項目 (欄位)。 4. 本申請書以打字填寫為宜，塗改無效。 5. 須檢附各項產品原廠說明書 (或目錄) 正本及詳細中文翻譯稿 (包括其使用方法、功能、工作原理等) 各一份。 6. 國產品之製造廠名稱須以中文填寫。 7. 請檢附美國或歐盟對各項產品之分類分級資料供參。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公司名稱: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蓋章) 負責人: Lin Zhen Man (蓋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電 話: (852) 23440137 承辦人: 日期: 2007 年 1 月 25 日						
批示		審核		承辦		



行政院衛生署簡便行文表

				保存年限		
				檔 號		
速 別	受文者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項目	英文品名及型號	中文品名	製造廠名稱 (英文)	製造國別	審查結果
	1	PFCO-Pharmacy-Machine Stand Model: PFCO-PMA	PFCO-制藥機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Medicine Pat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2					
第 二 聯 廠 商 收 執 聯	3					
	4					
	5					
<p>一、經核定為無須申領醫療器材許可證者，有效期限貳年。</p> <p>二、本審查結果如有變更時，以本署公告為準。</p> <p>三、經核定為醫療器材者，該商須具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始得販賣（製造）之。</p> <p>四、本文塗改無效。</p> <p>五、本審查結果僅供產品屬性判定，並非表示產品已符合醫療器材管理規定。</p>						

行政院衛生署簡便行文表

保存年限	
檔 號	

速 別	受文者		發文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項目	英文品名及型號	中文品名	製造廠名稱(英文)	製造國別	審查結果
	1	PFCO-Pharmacy-Machine Stand Model: PFCO-PMA	PFCO-制藥機	Yet Chong ElectricCompany (Medicine Pat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2					
第 三 聯	3					
	4					
	5					
藥 政 處 存 檔 資 料	<p>一、經核定為無須申領醫療器材許可證者，有效期限貳年。</p> <p>二、本審查結果如有變更時，以本署公告為準。</p> <p>三、經核定為醫療器材者，該商須具醫療器材販賣(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始得販賣(製造)之。</p> <p>四、本文塗改無效。</p> <p>五、本審查結果僅供產品屬性判定，並非表示產品已符合醫療器材管理規定。</p>					